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太常寺

承事

承祭官　分獻官　陵寢承祭官　執事官　齋戒官　迎送官

承祭官。原定。承祭官並於具題祀期疏內列名請

旨。

圜丘

方澤

祈穀

雩祀。以親王。

太廟

太廟後殿
社稷
日
月
歷代帝王廟。以王貝勒貝子公。釋奠於
先師。以滿漢大學士。謹案道光二十二年奉旨。嗣後致祭先師。著太常寺將滿漢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六部尚書通行開列具題請旨。
崇聖祠以祭酒司業。恭遇
親詣釋奠。則
崇聖祠。以大學士。

先農壇

太歲殿。以親王郡王。

先蠶壇。以內務府總管奉宸苑卿。

先醫廟。以禮部堂官。

北極佑聖真君

火神

東嶽黑龍潭

龍神廟玉泉山

龍神祠。以太常寺卿。少卿。

都城隍廟

關帝廟賢良祠昭忠祠雙忠祠。以領侍衛內大臣。散
秩大臣都統尚書。
關帝廟後殿。以太常寺卿少卿。
礮神。以漢軍都統。均於具題祀期疏內列名請
旨。賢良祠後祠。及功臣專祠。均以太常寺卿。少卿。承
祭。不具題。○順治初年定。祗告
天
地
宗
社。各開列承祭官。與常祀同。○又定。告祭

后土

司工

窯神

門神。承祭官以禮工二部滿漢堂官開列。○康熙二十四年定。祇告

傳心殿。開列滿漢大學士。○乾隆十八年定。每三年一次祀

礮神。遣都統或副都統。每旗各一人承祭。○二十五年定。嗣後黑龍潭

龍神。改遣

圓明園大臣致祭。玉泉山
龍神。改遣内務府大臣致祭。○三十三年奏准。祭
礮神。八旗承祭大臣職名内如有王爵。不拘旗分。
以王銜繕入祝文承祭。如無王爵。則書鑲黄旗
都統職名。在礮位前讀祝致祭。○又議准。旌勇
祠承祭官。以領侍衛内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尚
書。○四十五年定。睿忠親王祠。以太常寺卿。少
卿承祭。○嘉慶二年定。奬忠祠。以領侍衛内大
臣。散秩大臣。都統尚書承祭。○六年議准。
文昌帝君廟。承祭官由寺行取領侍衛内大臣。散秩

大臣。都統尚書各職名。具疏開列。請
欽派一員行禮。其承祭
後殿。以太常寺卿。少卿。開列。請
欽派一員行禮。○七年議准。昭忠祠。賢良祠。並功臣
各專祠。承祭官均改用蟒袍致祭。○十一年定。
褒忠祠承祭官。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尚
書。都統開列。○十四年
諭。每年恭遇
天
地

宗
社大祀。朕皆躬詣行禮。即中祀亦有親行者。向來內閣
既有票擬雙籤奏派恭代之例。自應將近支親王郡
王奏派。以昭慎重。嗣後著將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
瑆慶郡王永璘定親王綿恩輪流奏派。如或奏上時
未經派出。下次即另行更換。不得仍將上屆所擬正
陪之人開送。其餘祭祀應遣派行禮者。仍著照舊例
行。○十五年奏准。春秋致祭
興安大嶺。以熱河都統承祭。若恭逢木蘭秋獮之
期。即奏派王大臣一員告祭。○十六年

諭朕從前隨侍
皇考高宗純皇帝巡幸木蘭。親見每次必
遣員致祭興安大嶺。上年朕特降諭旨。命禮部議增祀
典。定為春秋二次。設幄望祀。本年朕詣木蘭。派員致
祭。詢係承祭之員。於派出後擇區望祭。並無專地。興
安大嶺。雄峙塞北。綿亙坤維。
山神靈異夙昭。凡木蘭以內原隰廣輪。皆靈祇之所
普護。昨朕自熱河啟蹕。節屆深秋。氣候已寒。進哨後
風日暄和。牲獸蕃庶。閒值陰雨。道途坦順。諸事吉祥。
自增修祀事以後。顯應尤徵。朕意應建立專祠。俾

神有憑依。庶歲奉明禋。益昭虔敬。東哨門內。

高宗純皇帝聖製詩碑亭及朕御製文碑亭之北。頭道河二道河適中之處。擇平坦地面。建造祠宇一區。供奉

神牌。春秋二祀。即於此行禮。朕每年進哨出哨。俱親詣拈香一次。以申祈報之義。若由西崖口進哨之年。著行在禮部奏請派員拈香。祠宇後並著修葺行殿三楹。以備憩息。繚以周垣。垣外酌蓋兵房。即令圍場總管派官兵十餘名。輪班敬謹看守。所有此項工程。派熱河都統毓秀。同承修普陀宗乘之內務府大臣

常福徵瑞辦理。毓秀徵瑞即先行酌議。繪具圖說。於
朕回蹕熱河時進呈。再諏吉興修。限於明年八月以
前竣工。朕秋獮時親詣拈香落成。以光祀典。○十七
年
諭。昆明湖廣潤靈雨祠龍神。神佑感孚。如響斯應。尤宜
崇加封號。於原封安祐普濟神號下。敬增沛澤廣生
四字。並著禮部查照黑龍潭玉泉山兩處龍神祠祀
典。一體春秋致祭。以昭靈貺。欽此。遵
旨奏准。
廣潤靈雨龍神祠。照致祭黑龍潭玉泉山

龍神之例。春秋致祭。屆期題請

欽派大臣一員承祭。朝服上香讀祝行禮如儀。○十

八年

諭。白龍潭龍神。於乾隆四十六年。曾經加封為昭靈廣

濟龍神。著增入祀典。春秋以時致祭。用彰靈應。每屆

祀期前十日。由太常寺專摺具奏。將散秩大臣開列

名單進呈。候旨派往行禮。○咸豐三年議准。

關帝升入中祀。

前殿承祭以親王郡王。

後殿遣太常寺堂官一員。○六年

諭。文昌升入中祀。前期一日。著遣親郡王行告祭禮。春秋二季。俱著卜吉舉行。

分獻官○原定。

圜丘

方澤

太廟兩廡分獻官各二人。

親夕月。分獻官一人。均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尚書。

月壇遣官承祭。則以侍郎分獻。

帝王廟分獻官四人。以侍郎。內閣學士。副都御史。恭

遇

親祭。則以尚書左都御史開列具奏。春秋丁祭。分獻

先師廟十二哲。行文咨取翰林院編修檢討二人。兩

廡用國子監官四人。恭遇

親祭。分獻

四配。以尚書四人。

十二哲暨兩廡。以侍郎六人。開列具奏。

先醫廟兩廡分獻官二人。以太醫院堂官。

太歲殿兩廡分獻官二人。用太常寺卿少卿。均於具

題祀期疏內開列。

崇聖祠四配兩廡分獻官。用國子監官四人。昭忠祠分獻官十有三人。用太常寺官。均不開列具題。凡開列各承祭分獻官。王公行宗人府。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行侍衛處。都統行八旗。各咨取職名。豫期奏請

欽點數人以備開列。內閣大學士學士。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臨期咨取各職名題請。均用滿官。惟

先師廟滿漢官並開列具題。奉

旨後。於祀前二十日或十五日。以具題科鈔行分獻

官各衙門。○康熙三年

諭冬至四從壇分獻。向來遣副都統侍郎不合。應以都

統尚書一品大臣分獻。○乾隆八年定。承祭分獻各

官奏請

欽派後。如奉

特旨出差或別有事故。即以原開列之大臣奏請改

遣。如不及另奏。即知會原開列之大臣代為行

禮。如值

鑾輿時巡省方。曾經奉

旨派出之承祭分獻官適有事故復奏不及由
紫禁城內總理王大臣於在京之齋戒大臣內另
派致祭。均於祀畢補行奏
聞。○同治五年奏准嗣後凡遇
壇
廟各祀。擬送王等銜名及應派分獻之散秩大臣年逾
六十者。俱毋庸擬送。
陵寢承祭官○順治十七年奏准。祭
盛京
三陵以守

陵宗室覺羅官行禮。○康熙八年議准。停止
盛京祭
陵宗室覺羅官居住。其
盛京及
畿輔各
陵並遣在京之多羅貝勒以下。奉國將軍覺羅男以上
行禮。
萬壽聖節。十月朔。忌辰。均照前例致祭。○十八年議
准。
盛京

陵。四時祭祀。令奉天將軍。副都統。侍郎等致祭。

陵。照例遣大臣致祭。如遇大慶。自親王以下。鎮國將軍

畿輔

覺羅文武一品大臣以上。奏請

欽派。○二十四年議准。祭

四陵。改由太常寺行取宗人府職名。開列奏請

欽派。○雍正八年議准。

盛京

三陵承祭官。由寺行吏兵二部。咨取奉天將軍副都統

侍郎各職名。開列具題。但各官有無差遣事故。

本寺無從考覈。嗣後
盛京禮兵二部。將應與閑列各官有無事故。於祭
期前六十日移咨太常寺。如具題奉
旨之後。或有差遣事故者。
盛京禮部。即將彼處無事故之人酌代行禮。行文
太常寺具奏。○乾隆元年奏准。特遣宗室將軍
六人往駐
盛京。給以田宅產業。永遠承祭
三陵。○六年奏准。
盛京所駐宗室將軍。奏遣承祭

三陵。如遇事故無應補之人。即於奉天將軍副都統侍
郎內。酌量無事故者代為行禮。仍將行禮之人
職名及酌代緣由。行知太常寺具奏。
執事官○順治四年定。
太祖高皇帝神位。都統恭奉。
孝慈高皇后神位。覺羅尚書恭奉。
太宗文皇帝神位。大學士恭奉。○十四年定。大祀
天
地
祈穀。前期五日。遣親王一人恭代視牲。前期二日。遣禮

部堂官一人省牲。

太廟
社稷及中祀各
壇廟。俱於前期二日。遣禮部堂官偕太常寺堂官詣
犧牲所省牲。○十六年奉
旨。典儀官唱贊亞獻。俟文舞生立定唱贊。其唱徹饌。俟
文舞生退畢唱贊。○康熙十年題准。
太廟後殿獻爵用覺羅官。
親詣致祭。
前殿獻爵接福胙用侍衛。餘執事用太常寺官。其大祀

各

壇廟。

皇帝親祭。接福胙均用侍衛。餘執事用太常寺滿漢官。○又定。前期四十日。由寺咨呈禮部。取祀前二日視牲之堂官職名。祀前二十日。開列正陪具題。前期十五日。以視牲科鈔行宗人府禮部。○又定。前期十五日。由寺咨光祿寺。取奉福酒福胙光祿寺官二人。咨侍衛處。取接福酒福胙侍衛二人。將各職名送寺。○又定。致祭城內

壇
廟。前期十日。由寺咨鑾儀衛取鋪拜褥官。
太廟時饗六人。祫祭十人。
社稷壇四人。
帝王廟
先師廟各二人。開具職名送寺。○又定。前期六日。咨
呈禮部。並咨都察院光祿寺。取監視宰牲官各
職名送寺。大祀
天
地壇。於祀前一日子初刻。

太廟
社稷及中祀各
壇廟均於祀前一日黎明具朝服赴宰牲亭監視。
十二年奉
旨
壇
廟祭祀理宜虔致肅清。今觀祭祀時執事之人過多。殊為繁雜。作何減去令肅清之處。著諭禮部太常寺衙門會同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

天壇

祈穀壇

地壇壇上奉香官八員。裁去四員。奉帛官四員。樂舞生四名。裁去樂舞生。斟酒樂舞生四名。奉酒官四員。仍舊存留。鋪拜褥設牌官二員。裁去一員。供肉時。挪設各位香鑪鐙官四員。仍舊存留。在壇下壇門鼎鑪點香官二員。仍舊存留。讀祝滿官一員。漢官一員。裁去漢官。贊賜福酒福胙官一員。仍舊存留。光祿寺看福酒福胙官二員。裁去一員。奉遞官二員。奉接侍衛二員。仍舊存留。由

侍衛轉接看守官二員。裁去一員。祭
太廟獻酒侍衛六員。獻帛官三員。樂舞生三名。裁去樂
舞生。斟酒樂舞生六名。仍舊存留。看守金銀器
皿官四員。裁去二員。賛賜福酒福胙滿官一員。
賛禮畢回宮滿官一員。仍舊存留。讀祝滿官一
員。漢官一員。裁去漢官。鑪上點香漢官二員。仍
舊存留。光祿寺看福酒福胙滿官二員。裁去一
員。奉遞官二員。奉接侍衛二員。仍舊存留。由侍
衛轉接看守官二員。裁去一員。祭
社稷壇奉香官八員。裁四員。獻帛官四員。樂舞生四名。

裁去樂舞生。獻酒官四員。樂舞生四名。賛賜福
酒福胙滿官一員。仍舊存留。讀祝滿官一員。漢
官一員。裁去漢官。賛禮郎一員。樂舞生一名。裁
去樂舞生。滿賛禮郎一員。仍舊存留。光祿寺看
福酒福胙官二員。裁去一員。奉遞官二員。奉接
侍衛二員。仍舊存留。由侍衛轉接看守官二員。
裁去一員。祭
日壇奉香供帛官二員。裁去一員。遞酒官一員。斟酒
樂舞生一名。仍舊存留。鋪拜褥設牌官二員。裁
去一員。讀祝滿官一員。漢官一員。裁去漢官。賛

賜福酒福胙官一員。仍舊存留。光祿寺看福酒福胙滿官二員。裁去一員。奉遞官二員。奉接侍衛二員。仍舊存留。由侍衛轉接看守官二員。裁去一員。祭

月壇奉香供帛官四員。裁去二員。奉酒官二員。斟酒樂舞生二名。仍舊存留。鋪拜褥設牌官二員。裁去一員。讀祝滿官一員。漢官一員。裁去漢官。贊賜福酒福胙滿官一員。仍舊存留。光祿寺看福酒福胙漢官二員。裁去一員。奉遞官二員。奉接侍衛二員。仍舊存留。由侍衛轉接看守官二員。

裁去一員。凡祭祀
壇
廟監察御史二員。在內侍立。禮部滿漢堂官。壇上侍立。
會典載有監察御史侍立之例。無禮部官侍立
之例。監察御史仍照舊侍立。其禮部堂官停其
在
壇
廟侍立。各在班次行禮。○二十四年定。
傳心殿朔望。以太常寺寺丞一人上香行禮。○二
十五年

諭朕惟敬
天奉
祖郊祀廟享必精白厥心竭誠致慎庶幾有孚昭格用
洽明禋朕於祭祀
壇
廟每躬詣行禮未嘗不齋明祇漼實圖感通凡從事於
祀典者皆宜表裏精誠度盡職事近見執事陪祀各
官閒有因循怠忽視為具文不能盡志致慤共效昭
事之忱殊為非禮嗣後務俾各秉誠心克恭祀事凡
行禮儀節始終整肅毋得慢易用副朕敬奉

天
祖至意。○雍正二年奏准。
上帝位前金鑪一。幄前門鑪二。
配位前金鑪各一。俱於各鑪上設蓋。祀時委太常寺官
各一員。恭候
皇帝上香後即行安蓋。○五年奉
旨。嗣後大祭祀。太常寺官不敷用。移取鴻臚寺官。○十
一年奏准。
太廟恭請
神牌照

奉先殿之制。用太常寺官。○乾隆元年奏准。各

壇

廟祭祀。均於質明行事。舊例太常寺官。於曉鐘時即請

神牌安設。俟

皇帝駕至行禮。嗣後祭

天

地

祈穀。俟

齋宮鳴鐘時請

神牌。各祭於

皇帝降輿時請
神牌。皇帝駕至。均於幄次内恭候奉
神位畢。太常寺堂官奏請行禮。○又議准。致祭
先師廟。向例各祭品辦畢。交國子監官前期一日陳
設。逢春秋天氣𣈶暖。率多變味。且與各處陳設
不能畫一。嗣後請照各祀例。交太常寺官陳設。
○二年定。祭
太廟前期一月。由寺咨呈宗人府。時饗取司爵宗室官
十有六人。司帛宗室官五人。覺羅官十有二人。

祫祭取司爵宗室官二十四人。司帛宗室官九人。豫將職名送寺。○四年覆准。
帝王廟
先農壇行飲福受胙禮。停其別設拜褥。賢良祠昭忠祠。宣讀祝文。照
諭祭禮站立宣讀。承祭官亦恭立於位。○五年奏准。
每逢祭祀。於陳設祭品之後。即令御史會同太常寺官徧行巡查。凡陪祀執事各官。如有
壇
廟內涕唾咳嗽談笑喧譁者。無論宗室覺羅大臣官員。

即指名題叅。○七年定向例進俎於典儀唱贊後。執事官率廚役於壇下舁俎而升。起鑪鐙香几於兩旁。俟進俎後復安原位。倉卒閒恐難必其端正。嗣後大祀

天

地所進牲俎。亦如籩豆例。豫先陳設。俟典儀唱贊之後。執湯壺官升壇。以湯沃俎。乃行進俎禮。毋庸臨時舁進。其起鑪鐙香几官。亦請裁汰。○又奏准

天壇

祈穀壇

太廟供奉
神牌之殿。每月朔望前期一日。仍令典守各官啟
殿拂拭。至期。太常寺堂官各一員。分詣上香瞻禮。以昭
誠敬。其餘各
壇廟供奉
神牌。仍令奉祀各官上香瞻禮。○又奏准。
躬祀
天壇。雨門鑪於請
神位時豫先焚香。隨蓋鑪蓋。再樂舞生執旌節領班。向
例即用樂舞生首名。嗣後改用司樂官領班。○

九年議准。

太廟後殿獻爵用覺羅官二十四員。○十年議准。

太廟朔望上香。改用王公一人。○十四年

諭。稽古虞書秩宗典三禮。周官宗伯掌邦禮。而首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春秋典祀。職莫重焉。乃者

郊壇

宗廟以太常寺為專司。而禮部堂官不莅其事。非古也。治神人。和上下。敬服乃職。其所事者何在。大學士會同該部並會典館總裁官詳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定。

兩郊大祀。
皇帝先期躬省
壇位。
親閱籩豆。禮部尚書侍郎。皆陪從侍儀。視牲省牲。仍
照例題請。
宗廟
社稷
日
月
先農各壇。

歷代帝王
先師孔子廟。祭前期省牲及祭日視陳簠簋籩豆。均
以禮部堂官一人。敬率太常寺卿等將事。以昭
嚴恪。○又奏准。祭日請送
神牌。向用太常寺官恭奉。嗣後令禮部尚書一人上香
行禮。其恭奉
神牌。仍用太常寺官。○又議准。
太廟
神牌。用宗室覺羅官恭奉。其上香行禮。令宗人府王公
暨朔望上香之王公內。每祭以二人將事。○十

七年奏准。古天子諸侯袒而割牲。厥典甚鉅。今
監視宰牲。止沿舊例用御史禮部太常寺司官。
嗣後大祀中祀。俱增光祿寺卿一員上香監視。
以昭慎重之義。○又定。
太廟時饗。
後殿增覺羅官四人。○十八年定。遣官釋奠於
先師。前期二十五日。由寺行國子監咨取司香帛爵
國子監官十有五人。肄業生六十一人。並司尊
賜福胙接福胙肄業生八人。將各職名送寺。
親詣行禮。咨取

崇聖祠司香帛爵國子監官十有五人。肄業生三
十人。將各職名送寺。○又定。凡遇
親詣祭祀。係禮部滿堂官對引。或適奉
特旨出差。不及執事。將曾充對引大臣並咨取各部
院滿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內閣滿學士職名具
奏。恭候
欽派。○三十三年定。旌勇祠典儀司香司帛司爵讀
祝數帛均滿官各一人。掌燎漢官一人。○四十
五年定。睿忠親王祠執事官。同旌勇祠。○嘉慶
二年定。奬忠祠執事官。同旌勇祠。○四年定。

太廟增取司爵宗室官三員。司帛宗室官一員。司拜褥

鑾儀衛官一員。○六年定。

文昌廟典儀滿官二人。司香司帛司爵均滿官各四人。讀祝數帛滿官各二人。掌燎漢官一人。○十一年定。褒忠祠執事官。均如奬忠祠。○道光元年

諭本年歲暮祫祭

太廟應派獻帛之近支王公人數不敷。著照太常寺官之例。嗣後派獻帛爵。如遇人數不敷。凡服制已滿百日者。均准其一體當差。

齋戒官○原定。祀期前四十日。由寺咨取各齋戒官職名。鎮國輔國奉國各將軍。宗室覺羅之文職大學士尚書以下。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以上。武職都統以下。參領輕車都尉佐領以上。行宗人府。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公侯伯以下。參領輕車都尉佐領以上。漢尚書以下。員外郎員外郎品級官以上。行吏部。漢武職冠軍使。行鑾儀衛。參將遊擊。行步軍統領衙門。均於十日前開送到寺。由寺出示正陽門。令陪祀官齋戒。前十五日。以齋戒事宜咨呈宗人府。並移內閣

典籍廳。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內務府。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太醫院。順天府。鑾儀衛。八旗都統。步軍統領衙門。各設齋戒牌於本署。均如期齋戒。恭遇

親祭致齋。前期四日。以致齋事宜咨內務府尚膳房。並咨呈宗人府。及咨侍衛處護軍統領一例齋戒。前期四日。咨吏部轉傳齋戒各官。至祀日朝服陪祀。○順治八年定。大祀致齋三日。中祀致齋二日。各衙門均設齋戒木牌。○康熙三十九

年覆准。陪祀官故違不到。向有處分定例。但日久事弛。稽查不嚴。以致怠玩。嗣後凡遇祭祀。由部院堂官該旗都統查明。諮送太常寺。若無事假託不到。都察院會同吏部糸處。○雍正二年奏准。嗣後遇祭祀時。各衙門應陪祀官員。於太常寺文到。令該管大臣嚴行稽察。務令躬親齋戒陪祀。不得藉端規避。其實係有疾病事故者。令該管大臣秉公查察。聲明緣由。行文都察院查覈。至會集處令都察院收取職名。儻有並無事故不行齋戒。或已閉齋戒職名。不至會集處

者。經該管大臣查糸。將該員照違令私罪律。議

處。如該管大臣不行查出糸奏。照不行詳查例。

議處。○五年

諭

壇

廟祭祀。理宜潔淨齋戒。嗣後命御史二人。各部院衙門

司官二人。每旗賢能官一人。內務府官二人。三旗侍

衛二人。前往

壇內稽察。其齋戒臨近時。將旗下大臣職名具奏。朕酌

量遣往稽察。○七年定。凡祭祀前期二十五日。咨兵

部奏請稽察齋戒大臣。將

欽點大臣職名旗分送寺。○九年議准。六科給事中

監察御史。凡遇祭祀。咸令齋戒。○十年

諭。國家典禮。首重祭祀。每齋戒日期。必檢束身心。竭誠

致敬。不稍放逸。始可以嚴昭事而格神明。朕每遇齋

戒之日。至誠至敬。不但殿廷安設銅人。即坐臥之處

亦書齋戒牌。存心儆惕。須臾毋忘。至內外大小官員。

雖設齋戒牌於官署。但恐言動起居之際。稍有褻慢。

即非致齋嚴肅之義。考明代祀典。凡陪祀及執事之

人。有懸記牌之例。今酌定齋戒牌之式。令陪祀各官

佩著心胸之閒。使觸目儆心。恪恭罔懈。並得彼此觀瞻。益加省惕。其於明禋大典。愈昭嚴潔。著傳諭各部院八旗並直省文武官一併遵行。○又定大祀中祀親詣行禮。前期二十五日。由寺咨左右兩翼前鋒統領下五旗護軍統領將應齋戒之前鋒護軍各統領參領對品之副署護軍參領等職名。於十日前開送到寺。以便散給齋戒牌。○十一年覆准。向例各衙門齋戒官職名。皆先期行文太常寺。轉送都察院稽察。但稽察齋戒大臣。無齋戒官職名。無憑稽察。嗣後齋戒之期。各部院及八

旗齋戒官。除照舊知會太常寺轉送都察院外。再造册一本。並送該寺存儲。俟

欽點八旗大臣後。令赴寺領取。按册稽察。如各衙門八旗不豫造册移送者。著稽察齋戒大臣叅奏。交與該部。將該管造册官照例議處。○又覆准。文武官有署理協辦兼幾處行走者。或在本任衙門。或在署理協辦衙門齋宿。於册送太常寺時註明册內。以便稽察。○十二年奏准。祭

天

地

祈穀陪祀大臣官員。均在衙署齋宿。至饗
太廟及各祭祀陪祀官。向在家齋宿。但滿漢官有住居
城內城外之別。若俟啟城門趨赴行禮。實有違
誤不及入班之處。嗣後城內祭祀。令城外居住
之大臣官員前期一日在各該衙門齋宿。其城
外祭祀。凡城內居住之大臣官員前期一日住
城外附近處齋宿。如有臨時遲誤不及入班者。
察出叅處。〇十三年奏准。祭饗
壇
廟齋戒日期。並

列祖
列后忌辰。於時憲書內逐日旁加一圈。若祭祀齋戒之
日適遇忌辰。圈內再加一圈。永為定例。嗣後於
欽天監未進呈時憲書之前。豫將祭祀日期先
行具奏。○乾隆元年議准。
太廟
社稷均係大祀。照祭
天
地
祈穀之例。凡陪祀執事各官。均令在該衙門齋宿。令稽

察齋戒大臣侍衛嚴行查察。○七年奏准。直省
文職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武職將軍都統副都
統提鎮以下。協領副將以上。現任來京者。凡祭
祀前期二十五日。由寺咨吏兵二部轉取職名。
一例齋戒。○又議准。大祀
天
地親王郡王。在
紫禁城內齋戒二日。壇外齋宿一日。宗室奉國將
軍以上。在該衙門齋戒二日。壇外齋宿一日。八
旗滿洲蒙古漢軍輕車都尉佐領以上。滿漢文

職員外郎以上。武職冠軍使京營參將遊擊以
上。均在各該衙門齋宿二日。外任來京文職道
府以上。武職協領副將以上。附近地方齋宿。如
遣官恭代。王公不齋戒。各官在署致齋三日。饗
太廟。祭
社稷。親王郡王。在
紫禁城內致齋三日。文職郎中以上。武職冠軍使
輕車都尉京營參將遊擊以上。在署齋戒三日。
朝
日夕

月

歷代帝王

先師

先農之祭。王公府第致齋二日。文武各官在私第齋

戒二日。遣官致祭。王公均不致齋。○八年議准

郊祀前期一日。

皇帝詣

齋宮。是日申酉時。並祭日五鼓。應稽察齋戒衙門。

均於壇門外收職名。陪祀官齊赴投遞。餘祀本

日於祭所門外收職名。○九年定。

皇后親饗
先蠶。前期四日。由寺以齋戒事宜。知會內務府尚膳
房。○十二年覆准。凡有事於
圜丘
方澤
祈穀
常雩。陪祀各官。前四日祗俟
午門外。跪聽宣讀
敕諭。○十三年議准。致祭會集之處。王公由宗人府
委官開列名單。於會集處稽察。其已到者。於名

單內加圈。鎮國將軍以下至宗人府官員。由宗人府。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開列職名。咨送都察院稽察。吏部滿漢官。由都察院稽察。宗人府吏部兵部都察院各繕名摺具奏。其因他處會集不能到者。於摺內聲明緣由。無故不到者叅處。若册內緣故不符。或開列會集而不能投遞職名。稽察官呈明叅奏。儻該員不行詳察及瞻徇不呈叅奏者。一併叅處。至會集之日。臨期有患病等情。亦必聲明緣由。知照稽察衙門。○

又

諭。向來

郊壇大祀。凡遇遣官恭代之日。大學士等均不齋戒陪祀。蓋因會典開載定例。有武官公以下輕車都尉以上。文官尚書以下員外郎品級官以上之語。是以親王及內大臣大學士等咸不陪祀。朕思王等天潢近派。原與臣僚不同。自當隨駕前往。內大臣職司環衛。若專顧陪祀。則禁直必致曠誤。惟親行扈從。亦為合宜。若大學士乃輔政之臣。為百僚表率。尤當致謹齋宿。以為衆倡。何以轉不陪祀。揆厥由來。蓋緣明代大學士僅列五品。在尚書以下。文官以尚書為冠。則大

學士等已在其中。至我朝雍正年間。大學士既定為一品。在尚書之上。則所稱尚書以下。應改為大學士以下。嗣後一切祭祀。大學士等。均令齋戒陪祀。將此載入會典。○又

諭。朕覽吏部等衙門所奏。致祭地壇陪祀之文武大臣官員。其中不到者甚多。嗣後凡遇朝祀大典。應行齋集之處。如有仍蹈前轍者。朕斷不為之姑容。至稽察齋戒之大臣。尤宜致謹從事。豈有轉不陪祀之理。此後宜一例齋戒。○十四年

諭。嗣後凡遇齋戒。有衙署之大臣。雖兼別職務。著在各

該衙門齋宿。其無衙門之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等。著在紫禁城內齋宿。違者經朕察出。定行治罪。御前侍衛等。亦皆在紫禁城內齋宿。○十九年奏准凡

有事於

圜丘

方澤

祈穀

雩祭。陪祀各官。前期四日。祗俟

午門外聽宣

敕諭。原以聳衆聽而致嚴肅也。但當尚未致齋之時。

各衙門照常辦理。應齋戒之大臣官員等。往往因有現辦事件。不能會集。其赴班者。又復先後參差。行之日久。徒存具文。轉無當於制禮本意。應令在京大小各衙門。赴內閣恭錄

敕諭。製牌繕寫。敬謹收存。每

兩郊大祀之期。由太常寺通行各衙門。於致齋日敬謹安設。俾瞻仰之下。時懍恪虔。較之宣讀一徧。更

為親切。其宣讀

敕諭。即可停止。○三十三年

諭。嗣後諸王齋戒。著在紫禁城內齋戒。不可在家內與

紫禁城外齋宿。著永為例。○三十七年

諭

壇

廟祭祀。王公大臣宿齋陪祀。各期恪致寅恭。若其中有年齒漸增。精力未免稍減。儻以格於查覈之例。因而勉强支持。跛倚從事。轉非嚴慤肅將之本意。嗣後王公大臣有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聽其自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能致齋。一聽其使。並毋庸列入查奏彙覈之內。以昭體恤。以重明禋。○嘉慶

十二年

諭。御史胡大成奏請飭臣工敬謹將事以重祀典一摺。據稱近聞每值齋戒之期。應入署齋宿各員。多不入署齋宿。又伊於從前監禮時。曾覩見祭告甫畢。樂奏未終。而執事人員即喧譁雜沓。請飭各部寺院嗣後不得仍前怠玩等語。

壇

廟大祀。齋戒及執事各員。理宜恪恭將事。以昭誠敬向例特派大員稽察。並令科道查齋監禮。立法已極詳明。惟奉行日久。在齋戒執事者。未必能仍前嚴肅。而稽察監禮者。亦即視為具文。殊非潔蠲之義。其例應

入署齋宿之員。或因職守不同。間有假廟宇齋宿者。亦應將所宿廟名。由本衙門沓報。俾有考覈。至祭告甫畢。執事者即喧譁雜沓。該御史從前監禮時既經親見。何以並不封上彈章。默爾而息。嗣後各部寺院衙門。惟申明舊例。凡應齋戒執事各員。務各小心謹恪。毋得稍存怠忽。其派出查齋之員。向來稽察過早。齋宿者尚未到署。即已到各員。一經查竣。仍可散退。未免習而生玩。此後查齋之員。必當於傍晚時始行查察。如有違例懈忽者。即著據實參奏。以肅祀典。

十九年

諭太常寺人員。職司
壇
廟執事。每遇祀事。自應致齋誠慤。以肅明禋。嗣後執事
官員。俱著晝夜在本衙門齋戒。並著查齋科道等據
實確查。如有不在衙門者。即行參奏。○二十四年。御
史佟濟奏參國子監堂官齋戒不到。奉
旨。御史佟濟秉公持正。所參甚是。著賞加一級。敏登額
張鱗奕溥音德布。俱著交部迅速嚴加議處。欽此。遵
旨議奏。奉
旨。國子監堂官。於

太廟祫祭大典。齋戒不到。非尋常懈怠可比。除司業奕溥先行呈報。扣除免議外。祭酒敏登額張鱗司業音德布。俱著實降一級調用。○道光五年

諭。凡遇祀事。於齋戒前數日。各衙門將派出陪祀人員造册分送禮部都察院太常寺。除照向例稽察齋戒外。其臨祭之時。責成查班御史收取職名。按册而稽。如有無故不到。或夾帶他人職名蒙混投遞者。即指名糸奏。

迎送官○康熙十年定。前期十日。由寺咨呈宗人府轉傳不陪祀之王以下宗室覺羅有頂戴

官員以上。咨理藩院轉傳來京蒙古王以下。有

頂戴官員以上。咨吏部轉傳滿漢有頂戴官。咨

步軍統領衙門轉傳京營武職。其不陪祀各官。

於祀日朝服祇俟

午門外。

乘輿出入。跪候迎送。○嘉慶十九年

諭。向例每逢祭祀大典。朕出入禁城。各衙門派有官員。

在禁門外迎送。近日迎送之員。甚屬寥寥。殊非敬慎

之道。著通諭各衙門。嗣後該堂官將迎送官員酌定

名數。派出後。先期造冊。咨送都察院。屆時由齋班御

史。將迎送各員職名。按册查收覈對。如有曠誤者。該

御史指名叅處。

太常寺

祭器

圜丘祭器

皇天上帝位。爵三。用匏。高一寸八分。深一寸三分。口徑三寸七分。金裏。其下歧出為三足。高二寸九分。

登一。用陶。青色。通高六寸一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八分。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分。簠二。用陶。青色。通高四寸四分。深二寸三分。口縱六寸五分。横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横六寸。兩耳。蓋高一寸六分。口縱横與器同。上有棱四周。縱四寸八分。横六寸四分。亦附以耳。簋二。用陶。青色。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一分。兩耳。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棱四出。高一寸三分。籩十二。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

皆髹以漆。青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豆十二。用陶。青色。通高五寸五分。深一寸七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三分。徑與口徑同。頂為綯紐。高六分。篚一。用竹。髹以漆。青色。高五寸。縱五寸六分。横二尺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一分。蓋高一寸八分。俎一。用木。髹以漆。青色。錫裏外。四周各銅鐶二。四足有跗。縱二尺三寸。横三尺二寸。通高二尺三寸。尊一。用陶。青色。通高八寸四分。

口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三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足高二分。兩耳爲犧首形。

列聖配位爵各三。用匏。登各一。簠各二。簋各二。均用陶。籩各十二。用竹。豆各十二。用陶。篚各一。用竹。俎各一。用木。尊各一。用陶。制均與

正位同。

四從神位爵各三。用陶。青色。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四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八分。高二寸。殘。

大明

夜明位各二十。

星辰

雲雨風雷位各三十。用陶。青色。通高一寸九分。深一
寸五分。口徑三寸四分。足徑一寸二分。登各一。

用陶。制與
正位同。

大明

夜明位不設鉶。

星辰

雲雨風雷位。鉶各二。用陶。青色。通高三寸九分。深三

寸六分。口徑五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三

分。兩耳。蓋高二寸五分。上有三峯。高九分。簠各

二。簋各二。均用陶。籩各十。用竹。豆各十。用陶。篚

各一。用竹。制均與

正位同。俎各一。用木。

大明

夜明位與

正位同。

星辰

雲雨風雷位。其制中區為三。錫裏。外銅鑲四。八足有

尉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

奇。尊各一。用陶。製與

正位同。

祈穀壇祭器。

皇天上帝位爵三。用匏。登一。簠二。簋二。均用陶。籩十二。

用竹。豆十二。用陶。篚一。用竹。俎一。用木。尊一。用

陶。

列聖配位爵各三。用匏。製均與

圜丘同。登各一。用陶。通高五寸三分。深一寸九分。口徑

四寸五分。校圍六寸。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一寸

七分。徑四寸。頂高三分。簠各二。用陶。通高三寸八分。深一寸七分。口縱四寸八分。橫六寸二分。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高一寸五分。上有稜四周。縱三寸五分。橫四寸三分。簋各二。用陶。通高四寸。深一寸九分。口徑六寸一分。底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三分。徑五寸五分。上有稜四出。高一寸八分。籩各十二。用竹。通高五寸二分。深九分。口徑四寸四分。足徑四寸一分。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頂高五分。豆各十二。用陶。通高五寸。深一寸七分。口徑四寸五分。校圍

二寸。足徑四寸一分。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頂高六分。篚各一。用竹。高三寸五分。縱四寸五分。横二尺二寸一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三分。俎各一。用木。尊各一。用陶。制及諸器之色。均與

圜丘同。

方澤祭器○

皇地祇位。爵三。用匏。登一。簠二。簋二。均用陶。籩十二。用竹。豆十二。用陶。俎一。用木。尊一。用陶。制均與

圜丘

正位同。篚一。用竹。高三寸六分。縱四寸一分。橫二尺二寸五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一分。

列聖配位。爵各三。用匏。登各一。簠各二。簋各二。均用陶。籩各十二。用竹。豆各十二。用陶。篚各一。用竹俎各一。用木。尊各一。用陶。制均與

正位同。

四從神位。爵各三。登各一。簠各二。簋各二。均用陶。籩各十。用竹。豆各十。用陶。篚各一。用竹。俎各一。用木。尊各一。用陶。制均與

正位同。鉶各二。制與

圜丘從位同。琖各三十。通高二寸。深一寸五分。口徑三寸五分。足徑一寸八分。凡陶則用黃色。凡竹木則髹以漆。黃色。

太廟祭器。

後殿。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四箋爵各六。用玉。通高五寸三分。深二寸四分。兩柱高九分。三足。相距各一寸六分。高二寸一分。登各二。用陶。黃色。制與

郊壇同。鉶各二。用銅。兩耳及緣飾以金。高四寸一分。深四寸。口徑五寸一分。底徑三寸三分。三足高一寸三分。三峯高一寸。蓋各二。用木。髹以漆。塗金。四面飾以玉。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六分。口縱六寸四分。横八寸。底縱五寸一分。横六寸四分。

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棱四周。縱六寸四分。橫八寸。簠各二。用木髹以漆塗金四面飾以玉。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棱四出。高一寸一分。籩各十二。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黃色。制與

豆各十二。用木髹以漆塗金。三方飾以玉。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頂高五分。篚各一。用竹髹以漆。黃色。高五寸。縱四寸

九分。橫二尺二寸五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一分。組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裹外。銅鑲四。八足有跗。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犧尊各二。用銅作犧形。尊加其上。高四寸八分。口徑三寸三分。腹圍一尺三寸五分。四面有棱。底徑二寸六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犧高五寸一分。長八寸三分。孟春時饗用之。象尊各二。用銅作象形。尊加其上。高四寸二分。口徑三寸三分。腹圍一尺四寸四分。底徑三寸。蓋高一寸九分。徑四寸。象高五寸

二分。長七寸一分。孟夏時饗用之。著尊各二。用銅。高八寸五分。深八寸二分。口徑八寸三分。底徑六寸八分。孟秋時饗用之。壺尊各二。用銅。高八寸四分。深七寸九分。口徑五寸二分。項圍一尺二寸六分。腹圍二尺二寸九分。底徑五寸二分。足徑四寸三分。孟冬時饗用之。山尊各二。用銅。高九寸七分。口徑五寸二分。項圍九寸九分。腹圍一尺六寸五分。底徑三寸七分。足徑五寸三分。四面有棱。中為山形。蓋高二寸四分。徑五寸六分。亦有棱。如器之飾。頂高五分。歲暮祫祭

用之。

前殿。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
孝和睿皇后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
孝靜成皇后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

孝貞顯皇后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十筵。爵共九十六。用五登共三十二。用陶鉶共三十二。用銅簠各二。簋各二。均用太羹各十二。用竹豆各十二。用木籩各一。用竹俎各一。用木犧尊共三十二。象尊共三十二。著尊共三十二。壺尊共三十二。山尊共三十二。均用銅製

輿

後殿同。東廡十二案。爵各三。用陶。白色。通高四寸二分。

深二寸二分。兩柱高六分。三足。相距各一寸六分。高一寸八分。銅共十五。用銅。高四寸一分。深四寸。口徑五寸一分。底徑三寸三分。三足高一寸三分。蓋高二寸二分。三峯高一寸。簠各二。簋各二。均用木。髹以漆。塗金。不飾玉。籩各十。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五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八分。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二寸。頂高四分。豆各十。用木。髹以漆。塗金。不飾玉。篚各一。用竹。髹以漆。紅色。縱五寸六分。足高一寸。蓋高一寸七分。餘制及俎與

正殿同。尊八。用陶。白色。通高八寸二分。口徑四寸七分。
腹圍二尺三寸三分。底徑四寸。足高二分。西廡
十三案。爵各三。用陶。鉶各一。用銅。簠各一。簋各
一。均用木。籩各四。用竹。豆各四。用木。篚各一。用
竹。制均與東廡同。俎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
區為二。錫裏。加蓋。外左右銅鐶二。六足。有䠶縱
三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有奇。尊
八。用陶。制與東廡同。

社稷壇祭器。

大社

大稷位。爵各一。用玉。又各二。用陶。玉爵通高三寸四分。深八分。兩柱高一寸。三足相距各一寸六分。高一寸四分。陶爵制與

方澤同。登各一。鉶各二。簠各二。簋各二。均用陶。籩各十二。用竹。豆各十二。用陶。制均與

方澤同。篚各一。用竹。髹以漆。黃色。高三寸五分。縱四寸九分。橫二尺六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二分。俎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制與

方澤從位同。尊各一。用陶。制與

方澤同。

后土句龍氏
后稷氏位爵各三。登各一。鉶各二。簠各二。簋各二。均用陶。籩各十二。用竹。豆各十二。用陶。篚各一。用竹。俎各一。用木。尊各一。用陶。餘均與

正位同。

日壇祭器。琖三十。用陶。通高一寸八分。深一寸五分。口徑三寸五分。底徑一寸四分。爵三。登一。鉶二。簠二。簋二。均用陶。籩十。用竹。豆十。用陶。篚一。用竹。俎一。用木。尊一。用陶。餘均與

天壇從位同。凡陶則用紅色。凡竹木則髹以漆紅色。

月壇祭器。

正位爵三。琖三十。均用陶。俎一。用木。尊一。用陶。制與日壇同。惟琖底徑一寸二分。足高二分。登一。簠二。簋二。均用陶。籩十。用竹。豆十。用陶。篚一。用竹。制與

祈穀壇

配位同。鉶二。用陶。高三寸八分。深三寸六分。口徑五寸。底徑三寸二分。三足高一寸一分。蓋高二寸六分。三峯高一寸。凡陶則用月白色。凡竹木則髹以漆月白色。

配位爵三。琖三十。登一。鉶二。簠二。簋二。均用陶。籩十

用竹。豆十。用陶。簠一。用竹。俎一。用木。尊一。用陶

制均與

正位同。

先農壇祭器。爵三。琖三十。登一。鉶二。簠二。簋二。均

用陶。籩亦用陶豆十。用陶。俎一。用木。尊一。用陶。

制均與

日壇同。惟琖底徑一寸二分。簠一。用竹。高三寸二分。

縱四寸五分。橫二尺二寸一分。足高七分。蓋高

一寸一分。皆黃色。琖用白色。俎用紅色。

先蠶壇祭器。爵三。琖三十。登一。鉶一。簠二。簋二。均

用陶。籩十。用竹。豆十。用陶。篚一。用竹。俎一。用木。

尊一。用陶。制均與

先農壇同。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祭器（天神地祇壇凡報祭。每案加登一。鉶一。用簠二。簋二。籩十。豆十。各用天壇地壇從位之器。不足則取於先農壇以益之）

天神壇四案。爵共十二。用陶。簠各二。簋各二。均用陶。籩各十。用竹。豆各十。用陶。篚各一。用竹。俎各一。用木。尊各一。用陶。

地祇壇七案爵共八十一。用陶。簠各二。簋各二。均用陶。籩各十。用竹。豆各十。用陶。篚各一。用竹。俎各一。用木。尊各一。用陶。

太歲壇正位爵三。琖三十。登一。鉶二。簠二。簋二。均用陶。籩十。用竹。豆十。用陶。篚一。用竹。俎一。用木。尊一。用陶。兩廡四案。爵各三。琖各三十。登各一。鉶各二。簠各二。簋各二。均用陶。籩各十。用竹。豆各十。用陶。篚各一。用竹。俎各一。用木。尊各一。用陶。

篚制。俱高三寸一分。橫二尺之寸三分。足高八分。蓋高一寸三分。琖制與

圜丘從位同。餘制均與

先農壇同。凡陶則用白色。凡竹木髤以漆黑色。惟俎

髤以漆紅色。

歷代帝王廟祭器。

正位十六案。爵各三。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一

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五分。高二寸。

登各一。用銅。通高六寸。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

校圍六寸九分。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一寸六分。

徑四寸六分。頂高三分。鉶各二。用銅。高四寸一

分。深四寸。口徑五寸一分。底徑三寸三分。三足

高一寸三分。蓋高二寸二分。三峯高一寸。簠各二。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一分。口縱六寸四分。橫八寸。底縱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棱四周。縱四寸一分。橫六寸四分。簋各二。用銅。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棱四出。高一寸一分。籩各十。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四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六分。足徑四寸。蓋高一寸九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四分。豆

各十。用銅。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頂高三分。籩各一。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橫二尺二寸五分。足高一寸。蓋高一寸七分。俎七。用木。制與

先農壇同。尊七。用銅。通高八寸六分。口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四寸。底徑四寸六分。兩廡二十案。爵二百四十有三。鉶各二。簠各一。簋各一。均用銅。籩各四。用竹。豆各四。用銅。篚各一。用竹。尊四。用銅。制與

正位同。俎四。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二。錫裏。加蓋。

外左右各銅鐙二。六足有跗。縱三尺九寸。橫二

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有奇。

傳心殿祭器。

正位九案。爵各三。鉶各一。均用銅。籩各二。用竹。豆各

二。用銅。簠一。用竹。尊三。用銅制均與

歷代帝王廟同。

配位二案。爵各三。鉶各一。均用銅。籩各二。簠各一。均

用竹。尊各一。用銅。制均與

正位同。

文廟祭器○

先師正位爵三○登一○鉶二○簠二○簋二○均用銅○籩十○用竹○豆十○用銅○篚一○用竹○俎一○用木○尊一○用銅○制

均與

歷代帝王廟正位同○

配位四案○爵各三○鉶各二○簠各二○簋各二○均用銅○籩各八○用竹○豆各八○用銅○篚各一○用竹○尊各一○

用銅○制與

正位同○俎各一○用木○制與

歷代帝王廟兩廡同○

十二哲位爵各三。鉶各一。簠各一。簋各一。均用銅。
籩各四。用竹。豆各四。用銅。篚二。用竹。俎二。用木。
尊二。用銅。制均與
配位同。兩廡七十四案。爵一百四十八。獻爵六。簠
各一。簋各一。均用銅。籩各四。用竹。豆各四。用銅。
篚二。用竹。俎二。用木。尊六。用銅。制均與
配位同。

崇聖祠

正位五案。爵各三。鉶各二。簠各二。簋各二。均用銅。籩
各八。用竹。豆各八。用銅。篚各一。用竹。俎各一。用

木尊各一。用銅。制均與

大成殿

正位同。惟俎制與

大成殿配位同。

配位五案爵各三。鉶各一。簠各一。簋各一。均用銅。籩各四。用竹。豆各四。用銅。篚各一。用竹。俎二。用木尊二。用銅。制均與

正位同。兩廡三案爵九。簠各一。簋各一。均用銅。籩各四。用竹。豆各四。用銅。篚二。用竹。俎二。用木。尊二。用銅。制均與

配位同。

關帝廟祭器。

前殿爵三。登一。鉶二。簠二。簋二。均用銅。籩十。用竹。豆十。用銅。俎一。用木。尊一。用銅。遵制與

先農壇同。篚一。用竹。髹以漆。黑色。高三寸一分。縱四寸三分。橫二尺三寸三分。足高八分。蓋高一寸三分。餘制均與

文廟同。

後殿三案。爵各三。鉶各二。簠各二。簋各二。均用銅。籩各八。用竹。豆各八。用銅。俎各一。用木。尊各一。用

銅。制均與

崇聖祠同。同。簠各一。用竹。制與

前殿同。○咸豐三年議准。

關帝升入中祀。所用籩豆及登鉶簠簋等器。均照中

祀定制備辦。

文昌帝君廟祭器○

前殿爵三。登一。鉶二。簠二。簋二。均用銅。籩十。用竹。豆

十。用銅。篚一。用竹。俎一。用木。尊一。用銅。

後殿一案爵三。鉶二。簠簋各二。均用銅。籩八。用竹。豆

八。用銅。篚一。用竹。俎一。用木。尊一。用銅。制均與

關帝廟同。咸豐六年議准。

文昌帝君升入中祀。應備祭器。均如中祀例舉行。

羣祀祭器。

先醫廟

三皇位爵各三。鉶各二。簠各二。簋各二。均用銅。籩各十。用竹。豆各十。用銅。篚各一。用竹。俎一。用木。尊各一。用銅。

配位二案。爵各六。鉶各二。簠各一。簋各一。均用銅。籩各十。用竹。豆各十。用銅。篚各一。用竹。俎各一。用木。尊各一。用銅。兩廡六案。爵六。簠各一。簋各

一。均用銅。籩各四。用竹。豆各四。用銅。簠二。用竹。

尊二。用銅。制均與

文廟

正位配位兩廡同。

都城隍廟。爵三。鉶二。簠二。簋二。均用銅。籩十。用竹。

豆十。用銅。簠一。用竹。俎一。用木。尊一。用銅。制均

與

關帝廟同。黑龍潭玉泉山昆明湖各

龍神祠。皆爵三。簠二。簋二。均用銅。籩十。用竹。豆十。

用銅。簠一。用竹。俎一。用木。尊一。用銅。制均與

都城隍廟同。惟俎制與

關帝廟後殿同。白龍潭

龍神祠祭器。由該地方官備辦。

惠濟祠祭器。與昆明湖

龍神祠同。

河神廟

神位三案。爵各三。簠各二。簋各二。籩各十。豆各十。

篚各一。俎各一。尊各一。制均與

惠濟祠同。每歲春秋致祭

興安大嶺。用爵三。簠簋各二。籩豆各十。尊一。若恭

遣

皇帝木蘭秋獮之期。遣官告祭

興安大嶺。加登一。鉶二。餘與常祭同。祭器由工部

製造。交地方官存儲。以備應用。

樂器 中和韶樂樂器　慶神歡樂器

中和韶樂樂器○

圜丘

祈穀壇

方澤

太廟

日壇

月壇

先農壇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均設[illegible]鎛鐘一。玉特磬一。金編鐘十六。玉編磬十六。琴十。瑟四。簫十。笛十。篪六。排簫二。壎二。笙十。大鼓一。搏拊二。柷一。敔一。木笏十。干戚六十四。羽籥六十四。麾一。旌節四。謹案樂器之制詳樂部。

社稷壇

歷代帝王廟均設金鑄鐘二。春用夾鐘之鐘。秋用南呂之鐘。玉特磬二。春用夾鐘之磬。秋用南呂之磬。餘樂器同。

先師廟設金鑄鐘玉特磬如

歷代帝王廟之制編鐘十六編磬十六琴六瑟四簫六笛六篪四排簫二壎二笙六大鼓一搏拊二柷一敔一木笏六羽籥三十六麾一旌節二

關帝廟設金鑄鐘一玉特磬一編鐘十六編磬十六琴十瑟四簫四笛四篪四排簫四壎四笙四大鼓一搏拊二柷一敔一木笏六干戚六十四羽籥六十四麾一旌節二

文昌帝君廟設羽籥三十六。無干戚。餘樂器如
關帝廟之制。
慶神歡樂器○
先醫廟
顯佑宮
火神廟
礮神
都城隍廟
東嶽廟黑龍潭玉泉山昆明湖
龍神祠

惠濟祠

河神廟

后土

司工

窯神

門神均設鼓一。笙一。管二。雲鑼一。笛二。拍板一。

先蠶壇樂器視慶神歡樂加隆設雲鑼二。方響一。琴四。瑟二。簫六。笛六。笙六。建鼓一。杖鼓二。拍板二。